

由此可见，丰富的水域资源和巨大的市场潜力，将为云南发展滩涂养鱼提供优越的条件。

产业短板亟待破解

云南基础条件虽好，但随着产业发展以及生态资源保护政策进一步趋紧，云南渔业发展空间受限、质量效益不高、发展不充分等一系列问题凸显出来，给滩涂养鱼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制约。

据介绍，全省有各类水域 905.2 万亩，除去国家禁养生态红线区、省和各州（市）划定的生态禁养区以外，还有湖、河、库、坝塘等宜渔水面积约 600 万亩。但是，目前云南水产养殖面积仅为 198 万亩，水域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33%，这其中还不排除存在有名无实的养殖闲置区等。

同时，全省约有 500 万亩稻田（冬闲田）适宜发展稻田养鱼，但目前只开发了 146 万亩，有效利用率约为 30%。总体来看，宜渔水域加上宜渔稻田，云南水域滩涂养殖面积达到 1000 万余亩，但有效利用率还不足 350 万亩。而从经济效益来看，云南渔业总产值 165.8 亿元，其在全省农业农村经济总产值的比重仅为 2.1%。

由此可见，云南滩涂养鱼经济效益与养殖规模之间存在失衡、产业整体发展不充分、资源利用率较低、产业布局不合理等短板亟待破解。

因地制宜发展渔业

如何破除短板，进一步推进滩涂养鱼的持续健康发展？据云南省农业

农村厅渔政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不久前，《云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20—2030 年）》出台，将为云南滩涂养鱼提供发展规范和方法路径。

下一步，云南将在滩涂养鱼中开展科学规划、因地制宜布局养殖区域，不断整合资源，优化养殖、增殖、保护功能区域布局，并积极稳定池塘养殖，优化江河湖泊及水库的增殖，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，鼓励设施渔业。

与此同时，云南将坚持生态优先原则，把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，在养殖线内开展滩涂利用评价，在重要生态功能区或公共安全“红线”和“黄线”区域，严格禁止或限制养殖。另外，为保障群众既得利益，将坚持尊重水产养殖户土地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，把符合相关要求的现有养殖水域滩涂纳入未来总体规划，促进群众增收。

中国渔业协会理事、云南海王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跃强认为，从企业、市场和养殖户的角度来看，优化布局和调整产业结构，是云南滩涂养鱼必须要走的提质增效路子。比如，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滇北沿江地区冷泉水丰富、小水库较多的优势，发展裂腹鱼等当地优质土著鱼类养殖，并积极推广设施化封闭养殖模式，主推鲟鱼、鳟鱼等冷水鱼类，并发展鲟鱼籽酱等精深加工产品。在中西部地区，积极利用生态“红线”“黄线”外的适渔水面，发展大宗淡水生态渔业和旅游垂钓等。滇南地区则可大力发展水塘养鱼、稻渔综合种养模式，主推罗非鱼等。

本刊记者 于琍 / 文图